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178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  
《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制实施方案》（银办发〔2020〕180号文印发）的工作部署，现就  
人民银行系统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本通知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现阶段，人民银行系统对申请人申请办理金融债券以及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审批，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开业或者变更申请，银行账户开户许可以及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等行政事项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告知书（见附件2），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2. 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3.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4. 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5. 申请人的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6. 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7.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8. 申请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申请人承诺。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以承诺书（见附件3）形式对下列内容进行承诺确认：

1. 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
2. 申请人已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3. 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4. 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5. 申请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6. 申请人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审查与决定。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并按照要求作出承诺的，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依据相关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流程，依法作出行政决定。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按原程序办理。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总行层面，业务范围内具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司局负责本业务条线告知承诺制的推行工作；其他责任司局对照《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分支机构层面，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二) 更新行政事项服务指南。**业务范围内具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司局应当及时对行政事项服务指南进行修改，着重说明因实行告知承诺制而引发的送审材料及办事流程变化。修改完成的行政事项服务指南，在相关服务场所以及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对外公示。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申请人承诺真实性的核查监管，强化信用信息管理，依法惩戒不实承诺行为。对免予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对需核查的事项，优化工作方式，避免烦企扰民。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2. 告知书范本
3. 承诺书范本



2021年7月1日

## 附件1

##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责任部门
1	申请机构具备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格的监管机构证明	办理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六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二）未经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第十条“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1）：……（三）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p> <p>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六）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批准文件；……”。</p>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部门
2	出资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申请	<p>1.《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第二条第一项“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符合以下条件：……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发布）第十三条“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公安机关等权力部门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责任部门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无犯罪记录和未受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申请	<p>1.《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第二条第一项“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符合以下条件：……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p> <p>2.《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公安机关等权力部门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关于品行、声誉、合规履职等方面的鉴定或说明	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申请	<p>1.《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第二条第一项“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符合以下条件：……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p> <p>2.《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除企业外的单位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p> <p>3.《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十九条“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p>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责任部门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21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中第4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三）《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7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21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中第4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五）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人民银行	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8	金融许可证	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21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中第4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三）《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 附件 2

# 告知书范本

##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_\_\_\_\_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主体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内容填写）

###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填写索要该项证明材料的目的，如：证明申请人具备×  
×资质等）

###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内容填写）

###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  
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  
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  
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主体名称）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行政主体名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 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主体名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 承诺书公开情况。

是否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是，公开范围：行政主体官方网站、相关服务场所等。

公开时间：××××年××月××日至××××年××月××  
日。

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体名称)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行政主体名称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月××日

## 附件 3

# 承诺书范本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主体名称）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行政主体名称）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部发送：各司局。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印发

— 12 —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年7月7日 翻印（济银翻〔2021〕80号）